

實踐大學民生學院教師輔導與服務評鑑準則

104年6月2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院教評會議通過
104年6月16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院教評會議修正
104年6月30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校教評會議同意核備
104年7月7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院教評會議同意核備
109年5月12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教評會議修正
109年6月2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校教評會議同意核備
115年8月10日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教評會議修正
115年8月25日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議同意核備

第一條 實踐大學民生學院為配合辦理教師評鑑作業，依據「實踐大學教師評鑑辦法」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訂定「實踐大學民生學院教師輔導與服務評鑑準則」(以下簡稱本準則)。

第二條 本準則之評鑑項目分為系務配合事項及院務配合事項。系務配合事項最高配分為50分，院務配合事項最高配分為20分；各項評鑑項目得分加總為受評人之總分。各項目得分以該項最高配分為限，超過者仍以最高分數計算。

第三條 系務配合事項之評分項目、內容及標準，應由各學系訂定具體規範，並送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第四條 依據本準則有關評分之規定，訂定「實踐大學民生學院專任教師評鑑輔導與服務院務配合事項評分表」(附表一，以下簡稱院評分表)，受評人於提交評鑑相關佐證資料時，應一併填具院評分表，以提供學系檢核後送院級教評會初評。

第五條 一年聘期教師其院務配合事項計分標準加權乘以3計算。

第六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，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準則經院教評會議通過後，提報本校教評會議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實踐大學民生學院

專任教師評鑑「輔導與服務」院務配合事項評分表

受評教師姓名		學系		教師代碼	
職級		評鑑年度	學年度	本次評鑑資料 採計時間	年 月 日～ 年 月 日

院務配合事項(總分以 20 分為限)

項目	評鑑內容	評分標準		計分標準
一	協助學院計畫申請或執行	每件 3~20 分 至多加 20 分		計_____件，共_____分
二	協助院務推動	每件 3~20 分 至多加 20 分		計_____件，共_____分
三	擔任一學年以上之院務會議委員(任期內出席率需達三分之二以上)			計_____項，共_____分
	院教評會議委員、院務會議委員	每項 4 分	至多加 10 分	
	其他院級會議各項委員	每項 2 分		
四	參加院級活動	每件 2 分 至多加 10 分		計_____件，共_____分
五	其他非校級之學院遴選各項教師代表	每項 2 分 至多加 10 分		計_____件，共_____分
六	服務期間發生缺失，情節重大	至多減 20 分		共減_____分
配合事項之總計為_____分				
加權後總計為_____分				
(一年聘期教師計分標準加權乘以 3 計算，總分以 20 分為限)				

輔導與服務項目-院務配合事項評鑑結果		
受評教師自評	系級單位檢核	院級教評會初評
總分為_____	總分為_____	總分為_____
簽章:	系級主管簽章:	院級主管簽章: